

证券代码：873286

证券简称：鲁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路明建名下持有的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其中认缴股权为 180 万元，实缴股权为 30.00 万元），公司前期付款 30 万元给路明建实缴的 30 万元；后期将按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 180 万元的出资，购买后持股比例为 7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本次购买标的股份金额 210.00 万元，占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3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路明建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黄金国际西区 17 号楼 3 单元 902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京畅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西阳夕村 1688 号 40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明建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西阳夕村 1688 号 401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西阳夕村 1688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焱辉评咨报字（2022）第 310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0,059.98 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由淄博国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淄国会师审字（2022）第 1069 号”的审计报告。

四、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焱辉评咨报字（2022）第 310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0,059.98 元

公司前期付款 30 万元给路明建获得 10.00%股权，后期将按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 180 万元的出资，购买后持股比例为 70.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对拟以 2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路明建名下持有的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210.00 万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30 万元、未缴纳出资 180 万元）。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持股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70.00%。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焱辉评咨报字（2022）第 310 号）；
- 3、《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淄国会师审字（2022）第 1069 号）；
- 4、《山东京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